

达市环渠审〔2025〕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渠江左岸渠县李渡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渠县博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渠江左岸渠县李渡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渠江左岸渠县李渡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本项目位于达州市渠县李渡镇，项目总投资 6871.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0 万元。本项目新建渠江左岸堤防总长 1.914km，上起李渡镇场镇进口尖山坡县道，下至李渡镇场镇出口赴家沟拱桥，新建穿堤排水涵管 7 座，其中：箱涵 2 座，涵管 5 座。防（排）洪闸 1 座，下河梯步 5 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渠江左岸渠县李渡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23〕56号）。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保护目标，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和选址合理。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扬尘通过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对临时堆场采取覆盖防尘网、洒水控尘等措施控制，对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和运输管理，对驶离车辆实施冲洗，采取封闭运输，文明装卸，定期对车辆进出主干道进行洒水清扫，减速行驶；运输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格清洗，严禁撒漏；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并按照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施工废气通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对运输车辆加强维护保养，选取优质燃料，禁止运输车辆超载行驶等措施控制，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2、施工废水通过设置排水沟连接2座沉淀池（5m³）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工区、施工便道等洒水降尘，不外排；基坑排水经三级沉淀池（共2座，单座容积30m³）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3、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文明施工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影响。4、回填土石方暂存于临时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随堆随填，不长期堆放，弃方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围堰拆除料优先用于堤防工程填料，弃土直接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废钢筋等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的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关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水泵，安装减震座垫，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对水泵定期巡检，加装隔声罩或设置水泵房，加强河道堤防工程绿化等措施控制，减轻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

手续。

（五）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3日



